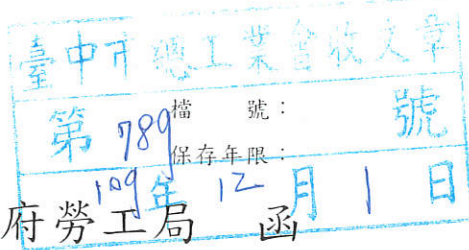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9006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嚴峻，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落實配合相關移工防疫作為，俾保障民眾健康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090073976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760號函辦理。
- 二、鑒於國際疫情未見趨緩，雇主如有自國外招募引進外國人之需求，請務必配合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最新政策規定，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破口：
 - (一)鑒於國際疫情瞬息萬變，為保障國人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將持續視國際疫情狀況滾動調整移工引進管理政策，請雇主及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保持注意並依照最新制度確實執行，俾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二)倘有國外引進外國人之需求，雇主及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確實依照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填報相關資料及落實執行，並主動留意居家檢疫之移工有無出現發燒、咳嗽、腹瀉、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且確實於系統紀錄健康關懷情形。倘有未依相關規定

辦理者，雇主依法可處最高新臺幣150萬元罰鍰，並將面臨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除依法可處最高新臺幣150萬元罰鍰外，亦將面臨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 雇主及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移工入境時，請確實提醒及督促移工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不可違規外出，違者可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18日公布「秋冬防疫專案」，自12月1日起，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移工知悉及配合辦理，倘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罰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局外勞事務科

局長吳威志